

证券代码：002370 证券简称：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：2020-040

债券代码：128062 债券简称：亚药转债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068,654,854.3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,669,023,846.8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,144,871.40 元，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现金股利 26,824,722.80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1,413,703,698.22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1,475,947,883.73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

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因公司 2019 年度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3 月 14 日